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1、本次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根据本次方案的调整相应修订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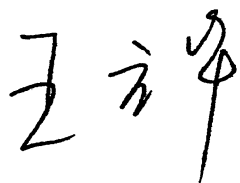
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按照本次调整方案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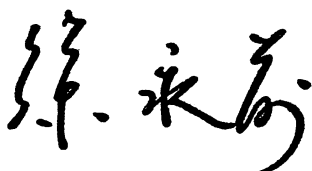
综上，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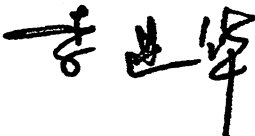
徐永前

李进华

孟兆胜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华


李进华

徐永前


孟兆胜